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8次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

地點：本部216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辦理現況及推動成果報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

(一)自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來，承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共同努力，截至112年12月19日，於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累計開放1,015筆資料集(如表1)，供民眾下載運用。前次會議(112年6月7日)迄今新增11筆(8筆為預、決算、紓困統計等相關資料集，3筆為歷次會議通過申請上架資料集)。下架193筆(為前次會議同意)。

表1 教育部暨部屬機關（構）資料集開放數量

統計至112年12月19日

序位	機關名稱	開放數量
1	綜合規劃司	12
2	高等教育司	51
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7
4	終身教育司	25
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7
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6
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43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4
9	秘書處	2
10	人事處	0
11	政風處	2
12	會計處	42
13	統計處	102
14	法制處	6
15	體育署	90
1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8
17	青年發展署	34
1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8

序位	機關名稱	開放數量
19	國家圖書館	34
2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5
2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9
2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
2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
2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
2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3
26	國立臺灣圖書館	27
2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7
2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5
	總計	1015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民眾所提事項辦理(回復期限14個工作天)：

1. 上架回饋(我有話要說)，前次會議迄今新增3筆，均已回復(附件1, P. 7)。

(1)提問：「學生身高平均值(6歲-15歲)資料集」，檔案少了樣本數資料，請問有樣本數資料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回復：該資料係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年健康檢查資料上傳統計而得，爰樣本數為健檢學生數(附件1, P. 7序號1)。

(2)提問：「公共圖書館基本資料集」，建議新增「代表圖像」和「鄉鎮」欄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回復：新增「鄉鎮」欄位已納入需求(近期調整中)，惟「代表圖像」部分，因系統內並無此欄位，目前暫無規劃修正。(附件1, P. 7序號2)

(3)提問：「大專校院資料開放推廣成果資料集」課程表中並無授課教師資料，希望可以提供！(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回復：本資料集係本部委辦計畫成果，由部分學校資訊單位提供資料、欄位需求建議及資料蒐集，資料未含授課教師資料，本建議將納入後續規劃研議。(附件1, P. 7序號3)

2. 新增需求(我想要更多)，前次會議迄今新增7筆，均已回復(附件2, P. 8)。

(1)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資料全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附件2, P. 8序號1)

回復摘要：無法開放。有資料，資料品質限制。

■考量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約有 7,000 餘家(含分班)，相關資訊項目較多且屬動態，各項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均影響各界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之瞭解或家長選擇之判斷；是以，透過相關機制確保資訊之準確性及即時性，係全國教保資訊網現行之重要工作。有關資料開放一節將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據以評估資料開放之可行性。

(2)22 縣市政府及民眾數位學習供給和需求的服務項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附件 2，P.8 序號 2)

回復摘要：無法開放，有資料，資料品質限制。

■本部「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已收錄適合中小學生國內外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師生使用。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網站(pads.moe.edu.tw)提供計畫說明及資源，另各縣市提供或親師生所需要之服務，係由各縣市因地制宜規劃，故暫無開放資料格式可提供。

(3)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歷年資料集，官網為 PDF 不友善格式(終身教育司，附件 2，P.9 序號 3)

回復摘要：已開放或依申請開放。

■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認證考試相關資料集，後續亦持續更新。本次業依臺端建議，於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官網另提供，除 PDF 格式以外之 ODF 開放文件格式之檔案。

(4)建議全台廢棄國小數據資料集，學校論文需提供資料(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附件 2，P.9 序號 4)

回復摘要：無法開放。有資料，資料品質限制。

A. 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之用地及建物為地方政府所權管，因停辦、遷校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宜由地方政府配合當地實際需求與施政方向辦理校園空間活化。

B. 本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資訊網網頁，提供待活化校舍空間之資料，係為促進各直轄市、縣(市)校園閒置校舍再利用，俾利有需求之機關團體上網查詢。另因停辦、遷校學校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如有相關需求可逕洽各地方政府。

(5)國人論文抄襲或撤銷確定列表(高等教育司，附件 2，P.9 序號 5)

回復摘要：無法開放。無資料，尚未蒐集建置。

A. 學校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B. 有關臺端建議開放「國人論文抄襲或撤銷確定列表」資料集，因屬大學權責，相關資料公開應洽詢各該學校申請。

(6)各校研究所學生來源(高等教育司，附件2，P.10序號6)

回復摘要：無法開放。無資料，尚未蒐集建置。

■考量新生入學前教育階段之畢業學校，係由各大學於學生入學後自行建立之學籍資訊，屬大學權責，本部並無相關資料，如需相關資料建請洽詢各該學校。

(7)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附件2，P.11序號7)

回復摘要：無法開放。有資料，資料品質限制。

A.查本部統計處網頁公告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檔案，提供類型除XLS格式外，亦提供ODF及CSV檔案。

B.復查現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僅機構實驗教育有機構代碼，爰本部並無實驗教育團體相關資料。

二、本部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結果報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績效考核措施」，辦理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事宜。

(二)本作業亦配合數位發展部「112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簡章」，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檢測結果，截至112年7月31日上架總數1008筆，扣除白名單(69筆，104年2月1日以前上架)，檢測數939筆。統計檢測白金標章101筆、金標章832筆、銀標章4筆、銅標章2筆。加分項目無，扣分項目(數位發展部提供，附件3，P.12)：

1.更新頻率檢核不符數：36筆。

2.我有話要說意見未回應數(14個工作日內)：1筆。

3.服務分類檢核未確認數：0筆。

4.未進行年度品質檢測數：28筆。

(三)依資料集數量分組(檢測資料集總數÷資料集所屬單位及機關/構總數， $939 \div 27 = 34$)，各組評核結果如下：

1.第一組(資料集34(含)筆以上)：第1名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95.81分)，第2名為青年發展署(94.41分)。

2.第二組(資料集34筆以下)：第1名為法制處(100分)，第2名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96.25分)。

(四)本部112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結果業經奉核，已函請績優單位、機關(構)依權責給予專責人員敘獎。

決定：

三、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

- (一)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民間代表劉委員嘉凱針對社會救助主題建議：關於幼兒園違規紀錄資料，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裁罰紀錄查詢功能，惟家長對於幼兒園裁罰查詢，並不限違反兒少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等違法事項，建議衛福部與教育部統整資料提供，而非以行政分工方式提供資料。
- (二)國教署回復辦理情形：目前尚無整併不同機構型態違規資料及統一格式之必要。至家長對於幼兒園關心及所需之相關資訊，本部國教署均已整合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查詢，後續亦將持續蒐集並統整相關意見，使網站功能及內容更符應使用者之需求(附件4，P. 21)。

決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12年第3~4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盤點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進行資料集新增調查及盤點作業。
- 二、本次盤點結果如下：
 - (一)已開放11筆：3筆為終身司、7筆為本部及部屬機關(構)預、決算相關資料、1筆為體育署「運動紓困補助統計」(附件5，P. 22 序號1~11)。
 - (二)預計開放3筆：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附件4，P. 23 序號12~14)。
 - (三)申請下架4筆：附件6，P. 24
 1. 綜合規劃司1筆，「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本計畫原配合國發會公告，因國發會系統已移除(無資料)，故申請下架。(附件6，P. 24 序號1)。
 2. 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1筆，「110-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修版)」，因資料集整併申請下架(附件6，P. 24 序號2)。
 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2筆(附件6，P. 24 序號3~4)
 - (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場地租用資訊」，網站架構修正調整，已無相關資料欄位，故申請下架。

(2)「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最新消息」，網站架構修正調整，已無相關資料欄位，故申請下架。

三、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